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深圳中壹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深圳中壹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330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613.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中壹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